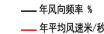




十连会普新区本树社区2单元送细规划（草案公示）



大连金普新区杏树片区2单元



0 100 250 500 1000(米)

强度 (平均容积率) 控制策略

高度控制等级 (单位: 米)						
用地性质	高度控制	高度一级	高度二级	高度三级	高度四级	高度五级
居住用地	基准高度	≤18 (含27)	18-27 (含36)	27-36 (含36)	36-54 (含54)	54-80 (含8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基准高度	≤24	24-50 (含50)	50-75 (含75)	75-100 (含100)	100-250 (含250)
	特定情况	基准高度外, 250米以上的特定情况须经相关论证				

——基准强度等级 基准强度（平均容积率）等级指同一街区内，同一地上类，规划及现状总建筑面积与该类用地面积的比值。 ——基准高度等级 基准高度等级指同一街区内，同一地上类，规划最高建筑控制高度。	注：设施类用地基准强度、基准高度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留白用地基准强度、基准高度待用地布局明确后按相关标准确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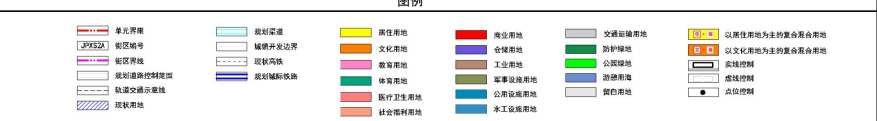
道阻

说明

上田庄田刀和標發利 陸奥

注：“*”号为约束性内容。本规划中对各类用地基准强度、基准高度和容积率下限管控控制，是对本市区内同一地类的原则性综合平均要求，未明确的应按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现状保留区域具体情况应具体分析，需经专家评审确定。在符合全市、新区规划各总体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可按照国、省、市有关标准执行。对同一小类用地基准强度且高度要求明确的规划控制要求及建设标准

图例



——**实践控制**
规划要素的空间位置、用地边界、占地面积和建设规模等规划控制要求均不得变化的控制式。

——**柔性控制**
在控制要素的空间位置不受、占地面积和建设规模没有显著变动、供给和服务能力不低于的前提下，用地边界及形状及建设形式可根据规划实施实际进行具体落实的控制方式。

——**弹性控制**
在确保控制要素不亏损、数量不减少、建设规模有保障、供给和服务能力不降低、建设可实施的前提下，控制要素的空间位置、用地边界、占地面积和建设规模等可根据规划实施实际进行具体落实，或可结合相邻地块开发其他项目进行联合建设的控制方式。